肆、我國退撫新制改革重點與主要內容

書籍目錄 : 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 : 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一)
目錄 : 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暨監理制度之研究
章節 : 肆、我國退撫新制改革重點與主要內容

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自民國六十二年開始研究改革，迄今長達二十多個年頭，終於研議完成。在政府人事經費負擔日益沈重之下，退撫經費之籌措改為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提撥的基金制乃為不得不然之走向。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奉總統明令公布的「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條文第八條及「公務人員撫卹法」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皆明示：公務人員退休金（撫
卹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由各級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銓敘部據此，進一步擬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　總統明令公布。新的退撫制度有以下幾項改革重點：